

##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79530100001000441500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食盐零售许可证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食盐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食盐批发许可证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发，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食盐零售许可证由县级以上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发。</p> <p>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实行审验制度，持证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审验。。</p>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省、市、县、	负责管辖范围内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食盐零售许可证，并予以公开；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对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建档并公示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79530200001000441500	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扩大盐业生产规模的	责令停止开发或生产，限期拆除生产设备，没收生产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盐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修正） 第七条 严格控制新开发盐资源和扩大盐业生产规模。开发盐资源（含利用海水制盐、开采岩盐和井矿盐），开办制盐企业，扩大盐业生产规模的须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经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有损盐业生产的行为，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或建筑物；造成盐业生产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扩大盐业生产规模的的行政处罚。	<b>1.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有关企业依法依规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扩大盐业生产规模。 <b>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b>4.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拆除生产设备、没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 <b>5.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2	00724079530200002000441500	在海盐场保护区内兴建小虾池、小盐田以及非法进行其他有损海盐场的活动；破坏湖盐场（厂）保护区内的防护林带、植被和其他防护设施。破坏、侵占、盗窃、哄抢制盐企业依法使用的土地、滩涂和盐矿资源，或海盐场防护堤和纳潮排淡沟道以及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破坏、侵占、盗窃、哄抢制盐企业已开采的盐矿石（包括共生、伴生矿石）和卤水，已纳入盐田的海水、各级卤水、盐田中的卤虫、鱼虾、微藻等盐田生物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1号）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盐场保护区内兴建小虾池、小盐田以及非法进行其他有损海盐场的活动。本条例发布前已有的小虾池、小盐田等的处理，由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湖盐场（厂）保护区内的防护林带、植被和其他防护设施。本条例发布前有关保护区问题的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二条 制盐企业的下列财产和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盗窃、哄抢： （一）制盐企业依法使用的土地、滩涂和盐矿资源； （二）海盐场防护堤和纳潮排淡沟道； （三）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 （四）制盐企业已开采的盐矿石（包括共生、伴生矿石）和卤水，已纳入盐田的海水、各级卤水、盐田中的卤虫、鱼虾、微藻等盐田生物。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在海盐场保护区内兴建小虾池、小盐田以及非法进行其他有损海盐场的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b>1.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有关企业及个人依法依规从事盐业生产活动。 <b>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b>4.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停止有损盐业生产的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养殖设施或建筑物，造成合法利益者的生产损失的，责其赔偿实际损失。 <b>5.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3	00724079530200003000441500	未按照国家规定，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产品出厂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1号） 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 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二）土盐、硝盐； （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经化学工业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 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出厂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产品的行政处罚	<b>1.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有关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并出厂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产品。 <b>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b>4.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产品及其销售收入，处以相应罚款。 <b>5.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4	00724079530200004000441500	未经省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食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和药物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1号） 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 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二）土盐、硝盐； （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经化学工业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 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在食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和药物的的行政处罚	<b>1.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有关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盐产品。 <b>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b>4.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和销售行为，没收不合格盐产品及违法所得，处以相应罚款。 <b>5.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5	00724079530200005000441500	擅自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在食盐市场销售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1号） 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 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二）土盐、硝盐； （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经化学工业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 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在食盐市场销售的的行政处罚。	<b>1.立案阶段责任：</b>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b>2.调查阶段责任：</b>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b>3.决定阶段责任：</b>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b>4.送达阶段责任：</b>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b>5.其他：</b>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4079530200006000441500	擅自将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在食盐市场销售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1号）</p> <p>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p> <p>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二）土盐、硝盐； （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p> <p>经化学工业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p> <p>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将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在食盐市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p><b>1. 宣传引导责任：</b>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在食盐市场销售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加工盐。</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调查和审查责任：</b>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b>4. 决定和执行责任：</b>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没收不合格盐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7	00724079530200007000441500	擅自在食盐市场销售土盐、硝盐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1号）</p> <p>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p> <p>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二）土盐、硝盐； （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p> <p>经化学工业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p> <p>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在食盐市场销售土盐、硝盐的行政处罚。	<p><b>1. 宣传引导责任：</b>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销售盐产品。</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调查和审查责任：</b>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b>4. 决定和执行责任：</b>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盐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8	00724079530200008000441500	擅自用工业废渣、废液制盐在食盐市场销售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1号）</p> <p>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p> <p>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二）土盐、硝盐； （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p> <p>经化学工业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p> <p>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用工业废渣、废液制盐在食盐市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p><b>1. 立案阶段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p> <p><b>2. 调查阶段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4. 送达阶段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5. 其他：</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9	00724079530200009000441500	在碘缺乏地区，将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地区食用盐市场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1号）</p> <p>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p> <p>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二）土盐、硝盐； （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p> <p>经化学工业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p> <p>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碘缺乏地区，将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地区食用盐市场的行政处罚。	<p><b>1. 宣传引导责任：</b>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销售盐产品。</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调查和审查责任：</b>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b>4. 决定和执行责任：</b>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10	00724079530200010000441500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	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63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p><b>1. 宣传引导责任：</b>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及销售盐产品。</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调查和审查责任：</b>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b>4. 决定和执行责任：</b>责令拆除生产设备，没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于相应的罚款。</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4079530200011000441500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擅自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63号）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擅自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政处罚。	1. <b>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及销售盐产品。 2. <b>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b>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其停止非法生产和销售行为，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12	00724079530200012000441500	擅自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63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行政处罚。	1. <b>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销售盐产品。 2. <b>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b>决定和执行责任：</b>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13	00724079530200013000441500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法生产食盐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197号） 第五条 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法生产食盐的行政处罚。	1. <b>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规范食盐生产行业。 2. <b>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b>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其停止非法生产和销售行为，没收非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14	00724079530200014000441500	擅自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罚款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197号） 第八条 严禁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行政处罚。	1. <b>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规范食盐生产行业。 2. <b>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b>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备，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15	00724079530200015000441500	擅自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用盐、农业用盐，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197号） 第十六条 禁止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井矿盐卤水不得用于食品、副食品加工或者直接食用。 第二十四条、省外的盐产品经本省口岸到国（境）外或者经本省中转调运的，应当接受当地盐业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用盐、农业用盐，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行政处罚。	1. <b>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及销售盐产品。 2. <b>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b>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其停止非法生产和销售行为，没收非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16	00724079530200016000441500	无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生产和碘盐加工；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和用于食品副食品加工；擅自在食盐中添加调味品、营养强化剂、药物等并以食盐产品销售；在零售市场销售非碘盐、散装碘盐的	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没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修正） 第十一条 食盐生产和碘盐加工实行定点生产制度。从事食盐生产和碘盐加工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碘盐加工企业应当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领卫生许可证。 第十六条 禁止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井矿盐卤水不得用于食品、副食品加工或者直接食用。 第十七条 在食盐中添加调味品、营养强化剂、药物等并以食盐产品销售的，必须经省卫生行政部门、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明确销售范围后方可生产。 第二十八条 非碘盐、散装碘盐不得在零售市场上销售。因治疗疾病，不宜食用碘盐的，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购买。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用盐、农业用盐，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行政处罚。	1. <b>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及销售盐产品，规范食盐生产行业。 2. <b>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b>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其停止非法生产和销售行为，没收非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17	00724079530200017000441500	碘盐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并出场(厂)；生产假冒伪劣食盐产品，印制假冒食盐包装袋和防伪碘盐标志；销售假冒伪劣食盐；为销售假冒伪劣食盐产品提供生产场地、设备、仓储保管及运输服务的	适用《打假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适用《打假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罚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适用《打假条例》第五十八条；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修正） 第十五条 禁止生产假冒伪劣食盐产品，禁止印制假冒食盐包装袋和防伪盐标志。禁止为生产假冒伪劣食盐产品、印制假冒食盐包装袋和防伪碘盐标志提供生产场地、设备、仓储保管及运输服务。 第二十九条 盐的进出口业务由国家指定的进出口企业统一经营。 第二十九条 禁止销售假冒伪劣食盐产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销售假冒伪劣食盐产品：（一）工业用盐作食盐销售的；（二）井矿盐卤水作食盐销售的；（三）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作食盐销售的；（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作食盐销售的；（五）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作食盐销售的；（六）非碘盐冒充碘盐销售的；（七）假冒商标、假冒防伪碘盐标志，假冒碘盐包装销售的。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条 鼓励制盐企业对小型、分散、低产、伪劣的盐田实行停产或者转产，发展多种经营。盐田停产或者转产，按隶属关系报批，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盐业生产和碘盐加工企业按照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或加工。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碘盐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并出场(厂)的行政处罚。	1. <b>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及销售盐产品。 2. <b>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b>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b>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其停止非法生产和销售行为，没收非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4079530200018000441500	碘盐存放超过规定的保存期或者保管不善，含碘量未达到规定标准且不进行补碘的	责令限期整改、没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修正) 第十三条 碘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场（厂）。 碘盐存放超过规定的保存期或者保管不善，含碘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当地碘盐加工企业进行补碘。。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碘盐存放超过规定的保存期或者保管不善，含碘量未达到规定标准且不进行补碘的行政处罚。	<b>1. 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销售盐产品。 <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b>4. 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其停止非法销售行为并改正，没收非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应罚款。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19	00724079530200019000441500	供应零售市场销售的食盐不是小包装碘盐；食盐产品包装没有注明盐的种类、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及保管使用方法；擅自生产、印制、购销食盐包装袋和防伪碘盐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加工、罚款、没收违法印制、购销食盐包装袋和防伪碘盐标志的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修正) 第十四条 供应零售市场销售的食盐必须是碘盐并实行小包装 食盐产品包装上应当注明盐的种类、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及保管使用方法等。 食盐包装袋、防伪碘盐标志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印制、购销食盐包装袋和防伪碘盐标志。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加工，没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盐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印制、购销食盐包装袋和防伪碘盐标志的，没收违法印制、购销食盐包装袋和防伪碘盐标志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未按法律法规包装、销售盐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b>1. 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包装、销售盐产品。 <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b>4. 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其改正，停止非法生产、包装、销售盐产品的行为，没收非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20	00724079530200020000441500	违反食盐计划管理和统一经营规定；违反国家规定转让或者销售纯碱、烧碱生产用盐；擅自从制盐企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调运盐；擅自从省外购买、调运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在中国购买生产所需用盐不遵守盐业法规的有关规定；非国家指定盐的进出口企业经营盐的进出口业务	责令其改正、没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修正) 第十八条 食盐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分配调拨，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 第十九条 纯碱、烧碱生产用盐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同订货并限于纯碱、烧碱生产企业内自用，不得转让或者销售。 第二十条 除纯碱、烧碱生产用盐以外的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计划进行管理，由各级盐业公司经营，确保供应。用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用盐计划，并从当地盐业公司购买所需用盐，不得擅自从制盐企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调运。 第二十一条 需从省外购进的盐产品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进行统一调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省外购买、调运。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或者向国外购买生产所需用盐，在中国购买的，应当遵守盐业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盐的进口业务由国家指定的进出口企业统一经营。 第四十一条 责令其改正，没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盐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未按法律法规生产、销售、调运盐产品的行政处罚。	<b>1. 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及销售盐产品。 <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b>4. 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其改正，停止非法生产和销售行为，没收非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21	00724079530200021000441500	食盐的储存、运输没有做到防晒、防潮，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盐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载混放的	责令改正、没收盐产品、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修正) 第三十一条 食盐的储存、运输应当做到防晒、防潮，符合卫生要求。食盐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载混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造成食盐污染的，没收盐产品，处以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未按法律法规储存、运输盐产品的行政处罚。	<b>1. 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引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储存、运输盐产品。 <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调查和审查责任：</b> 进行相关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b>4. 决定和执行责任：</b> 责令其停止其改正，没收非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 <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1717。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79530300001000441500	对违法生产、加工、储运、购销盐产品，制售假冒伪劣盐产品，违法购买、调运省外的盐产品（包括到达本省铁路货运站场、铁路专线、港口码头的伪报货物名和收货人的盐产品，已经交付收货人或者尚未交付收货人的盐产品，省外单位、企业或者个人直接违法调运的盐产品）	暂扣盐产品和制假设备，必要时，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暂扣运盐工具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行政、公安等部门按其职责查处盐业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违法生产、加工、储运、购销盐产品，制售假冒伪劣盐产品，违法购买、调运省外的盐产品（包括到达本省铁路货运站场、铁路专线、港口码头的伪报货物名和收货人的盐产品，已经交付收货人或者尚未交付收货人的盐产品，省外单位、企业或者个人直接违法调运的盐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并依法暂扣盐产品和制假设备，必要时，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暂扣运盐工具；</p> <p>（二）查阅、复制与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运输票据，合同、销售凭证、帐册等资料，询问违法当事人及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p> <p>（三）对查获的违法盐产品或者其他违法物品，经调查并公告后仍无法查明违法当事人的，按无主货物依法收缴；</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三十三条 对暂扣的盐产品或者其他物品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本辖区内违法生产、加工、储运、购销盐产品进行行政强制。	<p><b>1. 事前责任：</b>加强盐业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有关企业及个人依法依规从事盐业生产、销售活动。</p> <p><b>2. 决定和执行责任：</b>责令其停止非法加工、储运、购销盐产品等行为并改正，没收非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应罚款。</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法制局：0660-3362984。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0660-3327277。	

#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79530600001000441500	查阅、复制与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行政、公安等部门按其职责查处盐业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违法生产、加工、储运、购销盐产品，制售假冒伪劣盐产品，违法购买、调运省外的盐产品（包括到达本省铁路货运站场、铁路专线、港口码头的伪报货物名和收货人的盐产品，已经交付收货人或者尚未交付收货人的盐产品，省外单位、企业或者个人直接违法调运的盐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并依法暂扣盐产品和制假设备，必要时，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暂扣运盐工具；</p> <p>（二）查阅、复制与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运输票据，合同、销售凭证、帐册等资料，询问违法当事人及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p> <p>（三）对查获的违法盐产品或者其他违法物品，经调查并公告后仍无法查明违法当事人的，按无主货物依法收缴；</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查阅、复制与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的行政检查。	<p><b>1. 事前责任：</b>加强盐业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有关企业及个人依法依规从事盐业生产、销售活动。</p> <p><b>2. 检查责任：</b>查阅、复制与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运输票据，合同、销售凭证、帐册等资料，询问违法当事人及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法制局： 0660-3362984。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 0660-3327277。	

##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7953080001000441500	查处大包装盐产品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协办案件奖励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查处该违法行为的执法部门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	<b>1. 事前责任：</b> 加强盐业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b>2. 评审及授奖责任：</b> 对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 0660-3362984。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 0660-3327277。	
2	0072407953080002000441500	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小包装食盐案件举报奖励，协办案件奖励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查处该违法行为的执法部门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	<b>1. 事前责任：</b> 加强盐业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b>2. 评审及授奖责任：</b> 对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 0660-3362984。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 0660-3327277。	
3	0072407953080003000441500	查处制假食盐窝点案件举报奖励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查处该违法行为的执法部门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	<b>1. 事前责任：</b> 加强盐业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b>2. 评审及授奖责任：</b> 对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 0660-3362984。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 0660-3327277。	
4	0072407953080004000441500	查获印制假冒食盐小包装袋、包装物、商标标识案件举报奖励，协办案件奖励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查处该违法行为的执法部门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	<b>1. 事前责任：</b> 加强盐业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b>2. 评审及授奖责任：</b> 对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 0660-3362984。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 0660-3327277。	
5	0072407953080005000441500	对举报人（单位）举报违法经营食盐、制假窝点、印制假冒包装物等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重大案件举报奖励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查处该违法行为的执法部门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省、市、县、	负责对辖区内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	<b>1. 事前责任：</b> 加强盐业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b>2. 评审及授奖责任：</b> 对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法制局： 0660-3362984。 汕尾市市区盐务局盐政法规科电话： 0660-3327277。	